

環球科技大學健康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第18次校務會議(103.01)制定

第28次校務會議(104.10)修正

- 第一條 為確立本校健康學院院務運作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健康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院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為本學院之最高決策單位，以促進本學院教學、研究及發展為目的，並得設置專責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處理本會議交議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 規劃本學院發展。
 - 二、 擬訂、修改及廢止本學院各種法規及章則。
 - 三、 審議本學院各系(科)所及所屬單位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之申請。
 - 四、 審議本學院所屬各單位之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。
 - 五、 其它有關本學院院務之各種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成員如下：
- 一、 當然代表：院長及學院內各系(科)所主管。
 - 二、 教師代表：各系(科)所各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名，該名單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週結束前，送本學院院長辦公室彙整。
 - 三、 學生代表二名，其遴選方式依「環球科技大學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之當然代表任期以配合其職務任期為準；教師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教師代表因故出缺時，由該單位另推選候補教師代表遞補之，其任期至原代表任期屆滿為止。學生代表任期，從「環球科技大學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」之規定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，開會時由院長擔任主席。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一名代表為會議主席，會議應有代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，主席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，列席人員無表決權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所作之決議，不得抵觸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之決議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之提案除由院長交議及所屬各單位提案外，其它個人提案應經

本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始得提交會議審議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